

# 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HPC20240101105

采购方: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

销售方: 临沂领杰包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经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订立本合同:

一、产品名称、配置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款如下: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与规格	单位	数量	税率	含税单价	含税合价
1	编织袋	下料 40*60, 成品 40*55, 灰绿色, 17 克/条, 企标	条	100000	13%	0.15	15,000.00
	总计						15,000.00

金额: 15,000.00 元, 价款: 13,274.34 元, 税款: 1,725.66 元;

大写金额: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, 已包括产品、运输及税费等全部费用, 甲方无需就本合同支付其他额外费用。

三、交货: 乙方须在 2024 年 1 月 3 日内交付所有产品至甲方指定地点: 江苏省连云港连云区徐圩新区江苏大道与苏海路交叉口(新西港河大桥东北角), 郭宸志 18606160839, 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送货, 导致影响工期, 甲方可根据现场的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。甲方仅就数量、外观等内容进行验收, 乙方不得以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。

四、签收单及计量:

1、签收单仅作为确认交货数量的凭证, 所有产品的单价均以双方签字并盖章的合同或订单为准, 不得以签收单上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。

五、产品质量: 乙方保证所出售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, 足以满足甲方采购产品的合理用途。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达到乙方《产品使用说明书》上宣传的企业标准, 本次合同产品按以下标准执行: 下料 40\*60, 成品 40\*55, 灰绿色, 17 克/条, 尺寸误差 2 厘米左右。产品如发生质量问题, 乙方应在叁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无偿进行更换。

六、付款方式: 预付 95% 合同价款后发货, 发货后 3 周内结清余款。

七、发票: 乙方应在供货结束后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 13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1、若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的要求,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换或调换后仍不能符合甲方的要求; 或未按时交货,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, 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合同额 30% 的违约金, 违约金不足以抵付损失的, 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。

2、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甲方财产损失,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, 并赔偿甲方和其他相关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九、争议解决: 甲乙双方如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, 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壹式肆份, 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, 甲方在规定处加盖公章或合同章, 且经乙方加盖乙方印章(或乙方代表签字)后生效, 双方各执贰份, 具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采购合同》签字盖章页)

甲方(盖章):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时间: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(签字):

时间:

